**《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**

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深圳海域条例》）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，同时近年来部分海洋类法律法规规章也进行了修订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）要求，深圳市海洋渔业局对《深圳市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海洋类）》（试行）进行了梳理修订，起草了《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《自由裁量权标准》制定的必要性

根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要求，2016年6月24日，深圳市海洋局制定了《深圳市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海洋类）（试行）》。但近年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海洋类法律法规规章先后进行了修订，且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《深圳海域条例》对原有法律法规作出了一些特别规定，原有自由裁量权标准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的海洋行政执法要求，亟需制定新的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。

为此，深圳市海洋渔业局为满足执法需要，对深圳市海洋行政执法目前正在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进行了梳理。鉴于具体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存在较大差别，为便于基层执法办案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，正确处理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，有必要对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、幅度建立相对统一的处罚标准，特别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原则上进行定额、定量处罚，防止执法人员滥用职权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1. 《自由裁量权标准》制定的主要依据

《自由裁量权标准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根据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处罚以及具体处罚幅度等。

1. 《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的主要内容

《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明确了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法律依据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海洋类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；

（二）根据海洋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明确违法行为的种类；

（三）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对具体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划分为“较轻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重”三种情形。个别违法情节较复杂的，还增加了“严重”、“特别严重”等情形。此外，个别违法情节较简单的，只划分了“一般”、“较重”两种情形。

（四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，明确了细化处罚幅度；

（五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，明确了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。

（六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罚款的规定，根据违法情节轻重，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